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9日《关于准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8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08664，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08665，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日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 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按 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元、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 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日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0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基金利息的数额计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 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 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7)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8)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9)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0)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1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4)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6)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7)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8)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9)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0)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4)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6)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7)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8)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9)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0)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6)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7)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8)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9)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0)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4)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6)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7)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8)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9)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0)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4)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6)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7)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8)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9)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0)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4)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6)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7)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8)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69)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70)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7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7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7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74)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